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1590號

原　　告　賴萬吉

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

　　李慧君律師

被　　告　泰于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清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前於民國110年間約定由被告出具名義向訴外人知原有限公司(下稱知原公司)承攬空壓管焊接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復由原告出工班完成系爭工程，承攬報酬經扣除人事及材料等成本後，由兩造均分。被告為保障原告於系爭工程取得新臺幣(下同)315,000元之利潤，開立並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與原告作為擔保。系爭工程業已於110年11月間施作完畢，原告亦已製作請款單交由被告向知原公司請款，系爭工程之結算金額合計為1,428,139元(未稅，含稅為149萬元)，當時知

原公司已支付112萬元，又系爭工程之成本皆已結清，待知原公司給付剩餘尾款後，原告即得獲取利潤。然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即擅自免除知原公司應給付之其餘工程款，並簽立切結書與知原公司，而被告向知原公司請領之系爭工程款僅有115萬元，原告認系爭工程應有利潤尚有31萬元，於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告出面協議盈餘分配爭議，皆無下文之情況下，遂於111年7月1日提示系爭支票，然竟遭退票，爰依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5,000元，及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到庭陳述略以：系爭工程係經原告同意以115萬元作為承攬報酬後，始由被告出面向知原公司承攬。知原公司於簽約後，依約先給付被告第一階段工程款40萬元，該筆款項經原告提議其中20萬元給付予師傅，其餘由兩造均分後，兩造遂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八德分行提領。嗣原告表示系爭工程之工班為原告請的，原告需支付工班薪資，要求被告開立系爭支票以讓其安心，詎料，原告於被告開立系爭支票後並未給付工班薪資，反而要求工班跟被告請錢，造成被告困擾。系爭工程完工後，被告有依約向知原公司請領工程款，並請原告及承包商(即工班)到場，報酬總額115萬元，其中90萬元以支票方式給付予承包商；3萬元作為介紹費給原告的朋友，被告以現金方式交付與原告的朋友；20萬元由兩造各拿10萬元，被告以現金方式給付與原告(即前述第一階段工程款提領部分)。至原告所稱20萬元，為知原公司另要約兩造承攬鋼構部分之工程款，惟事後知原公司表示原告並無派人完成該鋼構部分，被告固無法於結清系爭工程款項時，向知原公司請領鋼構部分之工程款，原告當下就此部分亦未向知原公司為任何表示，僅要求被告先依約向知原公司請領115萬元系爭工程款之剩餘款項，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影本、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司促卷第4至10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支票原本無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既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茲為佐，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均有規定。本件原告請求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然未說明依據及舉證，故本件利息起算日仍應以原告聲請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命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30日為起算日，故原告就利息之請求，在此範圍內應予准許，其餘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	付款人	發票人
RD0000000	110年10月30日	315,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觀音分行	泰于機械工程有限公司